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海职业技术学院的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编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业机器人创意组合应用实训装备、工业机器人虚拟仿真编程软件、工业虚拟仿真孪生软件、工业机器人装配 MES 软件、AI 智慧数据采集实训平台、设备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平台、设备升级改造 1、设备升级改造 2、设备升级改造 3、数字化显示单元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南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协作终端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85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09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慧屏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王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5.3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实训室综合布线、实训室文化建设、AI 工业机器人实训大模型系统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制造商为 北京一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.4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一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20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-G-H-25[illegible]066 第 1 包 2025-08-20 13:48:2
北京一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20 13:48:28